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V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知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香港四季酒店二樓維港廳IV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簽立及履行由本公司、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及Dragon City Management (PTC) Limited就提前發行盈利能力可換股債券(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之通函)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簽署之契據(「**契據**」)，及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執行、完善、履行及交付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文件、協議、文據及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為、事宜或事情，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在彼等酌情認為合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落實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批准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0%(「**更新上限**」))上市及買賣，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達更新上限之股份，並於彼等認為就此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

切行動及簽立所有文件，包括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處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行使有關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
陳寧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寧先生 (營運總裁)

李春陽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進思先生

李麒麟先生

馬詠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先生

連宗正先生

吳守基先生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上述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每名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4)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為撤回。
- (5)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排名先後以該等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另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ivachina.hk。